

政府采购合同

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
购置乙烯利采购合同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28日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2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动胶刀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XY2019-230）的《竞争性谈判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竞争性谈判文件》、《响应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陆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肆角伍分，即¥663480.45元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采购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配置	单价 (元)	数量 (吨)	合计(元)	备注
1	乙烯利5%膏剂	包装规格：500ml/瓶	11987元/吨	55.35吨	663480.45	/

2	/	/	/	/	/	/
合同总额		(小写): 663480.45 元				
		(大写): 陆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肆角伍分				

(二) 商务要求

①交货地址: 按照甲方要求

②交货办法:

现场交货

③交货日期: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10 日

④原材

料协议: 按商定的规格执行

⑤运输办法: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

三、付款方式及预付款

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。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30% 的预付款, 即 RMB ¥199044.14 元,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零肆拾肆元壹角肆分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 天内发货, 验收完毕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之日起, 甲方在 10 天内支付全部尾款。

四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.01 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,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01 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

先

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其他

1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伍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邦三人民政府

法院

有限公司

甲方(盖章):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

地址: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章): 王少波

签订日期: 2019年11月28



乙方(盖章):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城西学院路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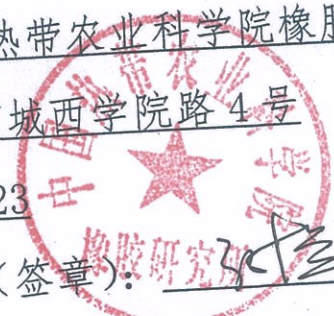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: 0898-66961323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章): 张立水

开户银行: 农行海口城西支行

银行账号: 21-601001040000599

签订日期: 2019年11月28日



采购代理机构(盖章):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市蓝天路12-1号国机中洋
公馆2号楼1101-1102室

电话: 0898-65328224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章): 李强

签订日期: 2019年11月29日

